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全省各有关单位：

经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把握正确学术导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促进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作出应有贡献。

二、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应用对策研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要围绕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等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研究，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理论支撑。

三、重视基础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要致力于推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

设和创新，能反映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

四、扶持广东特色和优长学科的发展。加强对岭南文化的研究，加强广东思想史和广东历史文化名人的专题研究，着力推出体现我省特色、代表我省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五、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不设具体的课题指南，由项目申请者自主申报。

六、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岭南文化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资助有助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的基础研究，以及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应用研究。岭南文化项目的选题必须是独具地方特色、在省内外影响较大的历史文化课题。后期资助项目资助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领域中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优秀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完成 **80%** 以上的中文书稿或完成 **50%** 以上的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内容应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并达到本学科领域的先进水平。

一般项目、岭南文化项目的申请者如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年龄不能超过 **35 岁**（**1985 年 6 月 1**

日之后出生)。

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过相关论文。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之前），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30%**以上。须附论文修改说明。

七、关于学科分类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分二十四个学科组接受申报，具体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含民族学、宗教学）、中国历史、世界历史、中国文学、外国文学、中国语言学、外国语言学、新闻学传播学、图书馆情报及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港澳台特区问题研究、华侨华人国际问题研究、艺术学、教育学、心理学。涉及交叉学科的，由申请者选定一个主学科进行申报。

岭南文化项目作为独立项目类别接受申报，不划分学科组。

八、项目立项数及资助额度。项目单项资助经费**5万元**；一般项目拟立**235**项左右，青年项目拟立**115**项左右，岭南文化项目拟立**25**项左右，后期资助项目拟立**40**项以内。

九、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岭南文化项目的成果形式包

括专著、研究报告、论文。每个项目可单独选定其中一种或同时选定两种成果形式。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形式包括学术专著、译著、资料汇编、工具书。

十、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类别项目。每一位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

十一、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申报本年度“外语学科专项”、“外语信息化专项”，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本年度“外语学科专项”、“外语信息化专项”。

十二、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央各部委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省社科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以及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0年5月1日（不含）**前已提交结项材料的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省社科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可以申报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若结项成果被判定为不合格，项目负责人将被取消本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资格。

十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通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网址：www.gdppssp.com.cn）

- “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操作方法及要求见系统通知栏《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操作说明》。

十四、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省社科规划办不接受个人申报。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审核工作，并将以下纸质材料统一报送省社科规划办：

1、申请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提交申请书一式 2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项目论证活页 1 份；申请岭南文化项目，提交申请书一式 2 份，项目论证活页 7 份；活页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报者姓名、单位等背景信息。

2、申请后期资助项目，提交申请书一式 2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成果简介（活页）7 份以及装订成册的成果打印稿 2 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活页、成果打印稿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请者姓名、单位等背景信息。

3、项目申报一览表 1 份（注明科研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申请书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版本为准，否则不予受理。项目申请书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一览表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十五、项目申请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

三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则一律按撤项处理。

十六、申报时间：项目申报系统开通时间为 6 月 5 日—6 月 30 日 24:00；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7 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广州市以外的单位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寄送申报材料，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十七、特别提示：凡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获得立项的负责人，本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不再重复立项；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项目申请者及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如有需要请自行做好存档；项目申请者及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如有疑问、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省社科规划办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 张俊 （020）83825078

地址及邮编：广州市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0 室 510635

附件：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说明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项目申报系统”开通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6 月 30 日 24:00；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7 月 7 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审核以及材料报送工作。其中，请注意并配合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项目申请书填写、审核工作务必在系统开通时间内完成。
- 2、注意审查项目申请人是否符合所申请项目的申报条件。
- 3、注意审查项目申报材料填写是否完整，内容是否符合填写要求。
- 4、注意核对项目申请书版本号，确保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纸质申请书与通过审核的申请书版本一致。
- 5、注意审查纸质项目申请书是否经项目申请人、课题组成员以及推荐人等签名确认。
- 6、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材料按学科分类整理。岭南文化项目单独整理。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如没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项目管理平台帐号，或者对项目申报相关事宜有疑问、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我办联系；各单位个人申报者若对项目申报相关事宜有疑问，请与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